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光正高级中学项目、中山市光正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4〕0010号

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7FFGDK5H）：

报来的《中山市光正高级中学项目、中山市光正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光正高级中学项目、中山市光正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顺康大道（选址中心厂房位于东经 $113^{\circ}10'49.550''$ ，北纬 $22^{\circ}38'28.276''$ ），该项目用地面积98092.54平方米，建筑面积148493.00平方米。项目主要为幼儿园和高中学校，共设置20个幼儿园班级、90个高中班级，可容纳幼儿学生人数600人，高中学生人数4500人，幼儿园教师人数为75人，高中学校教师人数为360人。

二、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在施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通过采取施工围挡、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等措施降低扬尘废气的影响。施工机械和车辆注意维修保养，装修应采用环保型油漆、涂料及装饰材料，减少废气排放。

（二）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无生活废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项目施工期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布局，禁止午间及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建立临时隔声围墙或声屏障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四）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弃土、隔油池沉渣、生活垃圾，外运至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的消纳场所处理，隔油池沉渣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项目施工期做好围蔽工作，通过科学管理减少水土流失，地基施工完毕后，地面须重新进行硬化等措施降低水土流失。

项目在营运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其他生活污水（182354.16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学校实验室清洗废水（205.29吨/年）经“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废水预处理设施后，食堂含油废水（72023.4吨/年）经过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以上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古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碱液喷淋塔废水（1.6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食堂油烟经油烟网罩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排放限值要求。

2. 实验室废气（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TVOC和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备用发电机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密闭管道收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 机动车尾气（CO、THC、NOX）无组织排放。

5. 垃圾收集点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6. “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7.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8.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 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 严禁机动车进出鸣笛等。确保项目西南侧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餐厨垃圾、废油脂等), 集中收集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纱布、废棉签、废一次性手套等)、废包装材料(铝粉、镁条、高锰酸钾、氯化钠、氢氧化钠、氢氧化钙、大理石、20%硫酸、36%盐酸、无水乙醇等)、实验室危险废液、实验室废水沉淀污泥等) 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设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 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

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0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03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8 日